

证券代码：833640

证券简称：中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前，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认为：

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建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认为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乐、梁彤、章焰生

2026 年 4 月 22 日